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群兴玩具	股票代码	0025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王森街区4幢3层		
电话	0512-67242575		
电子信箱	ir@qx002575.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3,461,975.75	175,533,587.43	2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93,390.33	-17,061,684.85	-18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266,626.94	-19,217,034.60	-15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25,062.52	38,910,674.26	-6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2.08%	-3.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8,787,283.90	931,948,280.28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8,961,001.07	841,392,509.87	-5.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9%	50,470,000	0	冻结	50,470,000
					质押	49,000,000
张金成	境内自然人	2.77%	17,094,000	12,820,500	不适用	0
吴永海	境内自然人	2.71%	16,705,392	0	不适用	0
芜湖渝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15,000,000	0	不适用	0
郑凯松	境内自然人	1.62%	10,000,128	0	不适用	0
蔡珏	境内自然人	1.55%	9,576,115	0	不适用	0
陈元诺	境内自然人	1.16%	7,128,667	0	不适用	0
张展旭	境内自然人	0.93%	5,737,403	0	不适用	0
陈婷	境内自然人	0.81%	5,000,000	3,750,000	不适用	0
陶悦明	境内自然人	0.80%	4,908,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经司法拍卖公开竞价,杨栋材通过竞买号Z2832于2026年6月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item.taobao.com)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627,200元。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被司法拍卖的1,400,000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减少1,400,000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2、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014、2026-015、2026-017、2026-019)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所持有的32,000,000股被司法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全部流拍。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1日、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3、2026-024、2026-025、2026-027、2026-028、2026-029)。经司法拍卖公开竞价,钱森江通过竞买号B1736于2026年7月11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item.taobao.com)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8,086,400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拍卖成交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表

公司简称:群兴玩具　股票代码:002575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是否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是	
6	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是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8	是否未包括独立董事	是	
9	是否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0	是否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1	是否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12	是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是	
13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是	
14	激励名单是否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是	
	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是	
16	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票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是	
17	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	是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已列明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是	
19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是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是	
20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是否未超过10年	是	
2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	是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性要求		
22	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是	
	(1)对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3)拟授出的权益数量、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比例百分比;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及其计算过程的说明	是	
	(4)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权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说明	是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或授权日的确定方式、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锁定期安排等	是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采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是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或者行使权益的,应当按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或者行使权益的条件;对设立条件涉及的指标定义、计算标准等的说明;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监管,应当按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按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充分按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	
	(8)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是	
	(9)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是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是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是	
	(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是	
	(14)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额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权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是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3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是	
24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是	
25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3家	不适用	
26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限售期、行权期合规性要求		
27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解除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12个月	是	
28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不少于12个月	是	
29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	是	
30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12个月	不适用	
31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不适用	
32	股票期权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12个月	不适用	
33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50%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3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是	
35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是	
	(1)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3)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5)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上市公司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是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是	
	(9)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是	
36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是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37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是	
38	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是	
39	是否不存在重大无效例事项	是	

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2)《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因公司董事长张金成、董事陈婷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公司董事长张金成、董事陈婷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公司董事长张金成、董事陈婷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迟力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迟力峰女士的原定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迟力峰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迟力峰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迟力峰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拟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迟力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迟力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迟力峰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基于公司目前总体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临时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4日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证券代码:002575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群兴玩具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公司进行权益的首次授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1,650.00万股的2.9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1,650.00万股的2.3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56%;预留3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1,650.00万股的0.5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44%。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399.00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800.00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19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1,650.00万股的6.8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含群兴玩具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2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则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4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7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1.0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8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8.00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7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1.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8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8.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群兴玩具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群兴玩具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群兴玩具	指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限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